

(a) 对任何货物的进口或出口所征收的任何种类的关税和费用, 或对进口或出口的国际支付转移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 (b) 征收此类关税和费用的方法; (c) 与货物进口或出口相关的规则和程序; (d) 对进口货物征收的任何种类的内部税收或其他内部费用; (e) 影响其领土内进口货物的内部销售、销售要约、购买、分销或使用的所有法律、法规和要求; (f) 对任何货物的进口或出口的限制或禁止; (g) 外汇分配; 以及(h) 影响涉及任何货物进口或出口交易的对外汇限制管理。

2. 本条第1款的规定的适用范围不包括:

(a) 任何成员国给予邻国以促进边境交通的优惠; (b) 任何成员国因该国成为另一自由贸易区或关税同盟的成员国, 或因一项导致形成另一自由贸易区或关税同盟的临时协议而给予的关税优惠或其他优惠; (c) 任何成员国考虑到该国是发展中国家的地位而给予第三国的关税优惠; 或(d) 任何成员国根据多边国际商品协议或安排采取的措施。

Article 8

其他例外

只要这些措施不被用作任意或不公正的歧视手段, 或用作成员国之间贸易的伪装限制, 本协定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一个成员国采取或执行措施:

(a) 为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 (b) 为保护公共道德所必需的; (c) 为预防混乱或犯罪所必需的;

(d) 为保护其具有艺术、历史、人类学、古生物学、考古学或其他文化或科学价值的国家宝藏而采取的； (e) 为保留经批准用途而使用皇家纹章或国家、州、省和地区纹章、旗帜、徽章和印章所必需的； (f) 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 (g) 为保护其本土植物和动物所必需的； (h) 为履行其根据多边国际商品协定或安排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而采取的； (i) 为防止或缓解食品或其他必需品的短缺所必需的； (j) 与有限自然资源的保护相关的； (k) 为保护工业产权或版权，或为防止不公平、欺骗性或误导性做法所必需的； (l) 为确保遵守与海关执法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或与避税或逃税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或与商品的分类、分级或营销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或与认可的商品营销委员会的运营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所必需的； (m) 与囚犯劳动产品相关的； (n) 与黄金或白银贸易相关的； 或 (o) 为保护其外部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所必需的。第9条 义务暂停：受威胁或新兴产业的保护

1. 如果一个成员国（在本条文中称为“进口成员国”）认为，根据本协定第3条的规定，从另一个成员国进口的货物数量或条件导致或威胁对进口成员国内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商品的行业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实质性阻碍进口成员国建立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商品的行业，进口成员国可以要求另一个成员国与其磋商减少或防止此类损害或阻碍的措施。

2. 如果在本条目第1段所述请求之日起六十天内未能达成双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进口成员国在通知另一个成员国后，可以暂停对有关货物适用本协定第3条的规定，暂停的程度和期限应根据需要确定。